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韦长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岗位变动，工作量增大，加之路途遥远，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韦长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韦长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补选完成后韦长英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已接受韦长英女士的辞呈，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